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389011772
报告名称:	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 (2022) 第 310A007789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倪军 (420000013848), 刘丽 (11000240028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310A007789 号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赛勃）《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唯赛勃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唯赛勃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唯赛勃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唯赛勃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唯赛勃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唯赛勃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军
4200000138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1号）核准，本公司2021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438,600股，每股发行价格5.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4,115,810.00元。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566,037.74元，扣除剩余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33,027,859.4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21,087,950.58元，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718,406.3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803,506.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4,115,810.00
减：承销保荐费用	33,027,859.42
（二）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221,087,950.58
（三）减：前期置换金额	111,375,963.4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623,365.00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752,598.47
（四）减：支付发行费用	14,481,132.08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五）减：以其他账户支付的印花税并日后不进行置换形成的自有资金对项目的投入	50,713.56
（六）减：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对项目投入	5,151.44
（七）存款利息与手续费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94,397.43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873.83
（八）理财产品	
减：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64,29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3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产品收益	119,332.94
（九）减：募投项目投入	47,662,805.98
（十）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435,040.59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8,233,730.55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55,286,170.98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93,523.6元。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55,286,170.98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8,435,040.5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1年8月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支行	121908744810208	非预算单位专 用存款账户	14,501.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1050183360000007379	非预算单位专 用存款账户	52,523.4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南分行	03004618563	非预算单位专 用存款账户	74,238.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支行	572900876710802	非预算单位专 用存款账户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633327159	非预算单位专 用存款账户	242,163.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633327183	非预算单位专 用存款账户	14,507,372.6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633326821	非预算单位专 用存款账户	3,544,240.64
合 计			18,435,040.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年4月25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唯赛勃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2,108.80		人民币: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5,52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5,528.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万支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2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无	11,780.35	11,780.35	11,780.35	11,780.35	11,780.35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无	6,000.00	6,000.00	3,315.15	3,693.95	3,693.95	378.80	1.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500.00	2,500.00	800.00	54.32	54.32	-745.68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280.35	20,280.35	15,895.50	15,528.62	15,528.62	-366.88					
<p>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0,280.35万元, 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15,534.20万元 (不含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和直接支付给中介机构发行费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5,528.62万元, 目前年产30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厂房土建已完工, 正在验收阶段, 生产设备采购中, 尚未搬入工厂,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尚需2年, 预计2022年末完成项目,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11,780.35万元, 实际投入11,780.35万元, 无差异; 年产10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正在建设中, 部分机器设备已运达其他子公司工厂存放并正在进行调试,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的周期为2年, 预计2023年3月完成项目,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3,315.15万元, 实际投入3,693.95万元, 差额为378.80万元, 主要是由于厂房建设手续较多, 因此提前购置设备导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土建工程, 已开始采购研发设备,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的周期为1年半, 预计2022年12月完成项目, 截至期末公司承诺投入800.00万元, 实际投入54.32万元, 差额为745.68万元, 主要原因是研发设备专业度较高, 因此在前期采购设备与前期询价较长, 确定供应商后会加快采购进度。</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及项目产能利用情况合理推进项目后续建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8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汕头市保税区E04-4地块厂房2 (第3层) 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崧泽路899号与汕头市保税区E04-4地块厂房2 (第3层)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内容等未发生其他变更。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议案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向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 (2021) 第110A014613号】。2021年7月22日, 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374.6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 (包含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 下同)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 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1年度, 公司在浦发银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产品2,929.00万元, 本期赎回1,000.00万元, 产生收益4,687.00元, 期末尚有1,929.00万元未赎回; 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购买稳健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500.00万元, 产生收益2,500.00元, 本期赎回2,500.00万元, 期末已全部赎回、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产品1,000.00万元, 未产生收益, 期末尚有1,000.00万元未赎回。2021年度公司实现理财收益11.93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投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用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详见“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投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姓名
Full name 倪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0-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067110051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Applicant's name 倪军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the certificate issuance 2012年 5月 27日
批准人
Appr. Authority 郭同华
Date of the certificate issuance 2012年 5月 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Applicant's name 倪军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the certificate issuance 2012年 5月 27日
批准人
Appr. Authority 郭同华
Date of the certificate issuance 2012年 5月 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倪军
证书编号：420000011848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明 (110002400280)
身份证号: 110002400280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31日

2019年0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端华 上海
天职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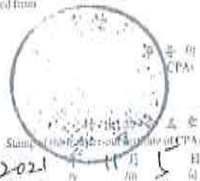


2019年2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华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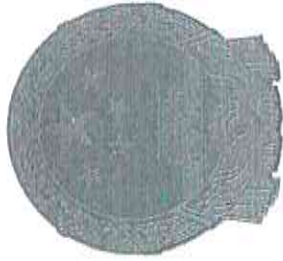
致同 上海



2021年11月5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